

玉溪市红十字会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十字社会公益性救护培训普及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 号）：“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支持红十字会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66 号）：“要将红十字救护培训纳入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强和整合培训资源，保障培训工作开展。各级红十字会要积极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提升群众救护知识和技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把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初学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体系中。教育、卫生、安全监管、旅游、电力、建筑、民航、铁路等行业和部门要支持和配合红十字会依法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避免和减少

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造成的伤残和死亡。”为提高全社会应对意外伤害和突发灾害时的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使广大民众掌握并运用科学有效的急救技能，从而达到“挽救生命、减轻伤残”的目的，为人民健康生活提供安全保障，市红十字会继续实施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项目，将重点在国家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安全生产重点企业、救灾抢险一线人员及其他重点行业工作人员中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和普及宣传，推进培训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十字会，具体由赈济救护部负责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在学校军训师生、党政机关干部职工、消防官兵、公交车驾驶员、民兵和社区居民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着力构建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不断扩大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的社会覆盖面。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通过在全市学生及各社会行业人群、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人群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培训，开展普及培训15000人，开展救护员、初级救护员、CPR+AED等取证培训1500人，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降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致死致残率。

六、资金安排情况

(1) 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

学校师生及社会各行业人群普及培训：60期*2人(教师)*300元/人=36,000.00元。

(2) 救护员培训：10期*300元/人/天*2人(教师)*2天=12,000.00元。

(3) 初级救护员、CPR+AED等取证培训：20期*300元/人*2人(教师)=12,000.00元。

(4) 救护员制证费：2000人*5元/人=10,000.00元。

(5) 培训资料印制费：1.5元/人*2000=3,000.00元。

(6) 教材费：4.8元/本*2500本=12,000.00元。

合计 85,000.00 元整。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年计划培训 15000 人）

1、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普及培训：2024年1月-11月，经费支出时间为11月底。

2、重点行业和安全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培训：2024年5-6月，经费支出时间为7月底。

3、全市入学新生（含教师）培训：2024年8-9月，经费支出时间为9月底。

(二) 救护员、初级救护员、CPR+AED等取证培训（年计划培训 1500 人）

1、导游及宾馆饭店从业人员计划培训时间为：2024年4月，经费支出时间为6月底。

2、一线从业人员计划培训时间为：2024年5月，经费支出时间为6月底。

3、学校教职工计划培训时间为：2024年9月，经费支出时间为10月底。

八、项目实施成效

近年来通过项目的实施，在全市各类重点行业和人群中开展救护培训1703期，培训持证红十字救护员12.47万人次；在机关干部、学校师生、社区居民中开展应急救护公益讲座1237场次，受益人员达22万余人，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得到广泛普及。通过开展应急救护知识的宣传讲座和救护员的培训，普及必要的现场急救知识和技能，使群众遇到伤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互救，对受伤者进行紧急处置，为医院抢救赢得宝贵时间，降低伤员的死亡率、致残率，增强广大群众尊重生命、保护健康的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为助力“健康玉溪”建设发挥积极作用。